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簡字第1764號

上訴人
即被告 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蓬勃國際運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間確認本
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8日本院第一
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上訴利益應為新臺幣（下同）
115,490元（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上訴審裁判費2,640元，未據上
訴人繳納；又本件民事上訴狀內具狀人欄姓名亦有誤載情事。茲
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
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裁判費，並更正具狀人名稱暨法定
代理人姓名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5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官 郭麗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5 日

書記官 邱已芹

附表：

一、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	
項目1(請求金額12萬4,595元)	1	利息	12萬4,595元	114年7月10日	115年1月13日	(188/365)	16%	1萬267.99元	
	小計								1萬267.99元
合計									13萬4,863元

二、134,863元－19,373元＝115,490元。

